附件5

云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  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  单元要素分区组成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云阳县云阳镇梅峰水库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1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重庆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 云阳县双江街道长江四方井自来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2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重庆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 七曜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3 | 自然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111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
| 云阳小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4 | 自然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111号）《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和要求；  2、禁止新建拦河（网）养鱼、肥水养鱼；  3、加快自然保护区内关闭页岩砖厂生态修复工作。 |
| 潭獐峡风景名胜区 | 优先保护单元5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潭獐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定和要求；  2、允许准入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生态破坏较小且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的旅游设施。 |
| 重庆市七曜山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6 | 市级森林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有关要求；  2、允许准入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生态破坏较小且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的旅游设施。 |
| 重庆市栖霞宫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7 | 市级森林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要求；  2、允许准入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生态破坏较小且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的旅游设施。 |
| 云阳县四十八槽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8 | 市级森林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庆市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要求；  2、允许准入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生态破坏较小且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的旅游设施。 |
| 云阳龙缸国家地质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9 | 国家级地质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龙缸国家地质公园发展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要求；  2、强化园内水污染防治，加强清水湖生态环境保护；  3、龙缸地质公园建设过程中应强化地形地貌的保护；  4、允许准入符合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生态破坏较小且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的旅游设施；  5、在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以外允许适度开展水源工程和供水工程建设，为旅游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
| 云阳县三峡库区消落区 | 优先保护单元10 | 三峡水库消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推进现有为小散码头整改；  3、现有农作物限期消除。 |
| 云阳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庆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2011-203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和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相关规定和要求。 |
| 云阳县水土保持功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12 | 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庆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2011-203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和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相关规定和要求。 |
| 云阳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 优先保护单元13 | 生态环境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庆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2011-203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和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相关规定和要求。 |
| 云阳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 优先保护单元14 |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中相关要求。 |
| 云阳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 优先保护单元15 | 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中相关要求。 |
| 云阳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 | 优先保护单元16 | 生态环境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中相关要求。 |
| 云阳县一般生态空间-石漠化 | 优先保护单元17 | 生态环境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中相关要求。 |
| 云阳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1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8〕13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渝环〔2018〕168号）《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8〕13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渝环〔2018〕168号）《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重庆云阳工业园区松树包组团 | 重点管控单元2 |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食品行业与建材行业应合理布局，避免交叉影响；  2、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除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引进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园区风险防控水平；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执行《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8〕13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渝环〔2018〕168号）、《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 重庆云阳工业园区黄岭组团 | 重点管控单元3 |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规划区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引入产业项目污染风险不得高于《重庆市产业项目污染风险分级方法》确定的R1级。  2、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新增涉及醇提工艺的中成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优化功能分区，同一产业集中布置，防止交叉影响。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涉及涂装工序和涂料使用的项目，优先使用水性、高固份等环保涂料。  2、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入驻企业在废水不能集中处置情况下，不得投产运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入驻项目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建立健全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 执行《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8〕13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渝环〔2018〕168号）、《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 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 | 重点管控单元4 |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除外）；  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生态隔离带。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造纸项目应提高生产废水的回用率，削减废水的排放量，加强项目清洁生产改造，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造纸污废水预处理应达《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标准限值。  2、园区要尽快落实燃气管网建设，逐步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企业锅炉进行煤改气，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3、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口邻近长江苦草沱水源地，人和组团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2、园区内仓储用地禁止储存危险化学品、油类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境风险的物质。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标准应达到《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相关标准限值和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
| 重庆云阳工业园区水口组团（含数智森林小镇） | 重点管控单元5 |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为减少食品产业对居住用地的影响，禁止引入屠宰类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通过尾水排放管接入黄岭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长江，不再新增排污口。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口组团位于杨家湾滑坡影响范围内区域，后续进行工业项目建设时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明确滑坡对项目的影响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2、禁止引进具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执行《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8〕13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渝环〔2018〕168号）、《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 6个乡镇返乡创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6 |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南溪镇返乡创业园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家居建材等产业，限制引进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2、南溪镇返乡创业园入驻企业内部应合理布局，生产区宜尽量靠近园区西侧布置，办公、仓储等配套设施靠近石龙溪设置  3、盘龙返乡创业园A、B区内严格限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较大的企业入驻。  4、江口工业园区团滩园区、高阳镇返乡创业园环境空气影响大的项目，如水泥、石灰、冶炼、石材加工、玻璃、陶瓷、混凝土搅拌站等；电镀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南溪镇返乡创业园应严格限制屠宰、肉制品加工等新鲜水耗较高或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入驻企业应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大力推广中水回用和水资源重复利用；  2、完善凤鸣镇、平安镇生活垃圾收集措施以及镇区污水管网建设；  3、凤鸣镇返乡创业园应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鼓励新驻企业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且推动现有企业进行“煤改气”。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8〕13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渝环〔2018〕168号）、《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执行《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8〕13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渝环〔2018〕168号）、《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 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澎溪河高阳渡口 | 一般管控单元1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澎溪河流域的拦河（网）养鱼、肥水养鱼。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完善管控单元内各个乡镇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  2、加强禽畜养殖污染治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完善规模化养殖厂配套治污措施，采用畜禽粪污干湿分离、固体废物生产有机肥等综合利用畜禽粪污。  3、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农药化肥使用量的控制，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严守全县资源利用上线；基本农田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1.1起施行）《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7]168号）《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重庆市“田园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
| 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汤溪河汤溪河大桥 | 一般管控单元2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汤溪河流域应以《汤溪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准进行开发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完善管控单元内各个乡镇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加强禽畜养殖污染治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完善规模化养殖厂配套治污措施，采用畜禽粪污干湿分离、固体废物生产有机肥等综合利用畜禽粪污。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农药化肥使用量的控制，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合理规划建设向阳水库，确保河流生态流量，向阳水库生态流量汛期和非汛期生态流量分别取多年平均径流的40%和20%；  2、流域内已建引水式电站补设生态流量下泄设施。  3、严守全县资源利用上线；基本农田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1.1起施行）、《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7]168号）、《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重庆市“田园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
| 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长江白帝城云阳段（包括磨刀溪和长滩河流域） | 一般管控单元3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布局敏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先保护岸线分区、重点管控岸线分区、一般管控岸线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对沿江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完善管控单元内各个乡镇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加强禽畜养殖污染治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完善规模化养殖厂配套治污措施，采用畜禽粪污干湿分离、固体废物生产有机肥等综合利用畜禽粪污。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落实十项强制规定。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扬尘；  2、加强农药化肥使用量的控制，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严实全县资源利用上线；区域内基本农田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1.1起施行）《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7]168号）《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重庆市“田园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区域内长江岸线执行《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重要岸线开发利用规划》（渝水办河[2016]35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意见的函》（渝水函〔2015〕159号）《重庆市“碧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中发〔2015〕1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